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8 ENTERPRISE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F8 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7)

建議
發行股份及出售庫存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首頁及封面內頁下半部分所用的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各自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登，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8.com.hk>刊登。

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11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塘根德道7號My Palace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至6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上供股東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GEM 的 特 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該等公司相比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出售庫存股及購回股份	5
續聘核數師	6
重選董事	6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9
股東周年大會	10
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責任聲明	10
推薦意見	11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擬重選的董事詳情	16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2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或「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11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塘根德道7號My Palace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57至62頁所載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 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當中已納入及綜合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所有建議修訂，並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由本公司採納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集團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如有)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數目最多可達於通過有關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6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載入本通函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本集團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集團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10%)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經不時修訂及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釋 義

「庫存股」 指 具GEM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F8 ENTERPRISE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F8 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7)

執行董事：

方俊文先生(主席)

勞佩儀女士(副主席)

陳志輝先生(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陸志聰醫生，太平紳士

王安元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五期

一座33樓3304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出售庫存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相關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或出售庫存股及購回股份；(ii)重選董事；(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iv)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該等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及載於本通函內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出售庫存股及購回股份

根據當時股東在本公司於2024年8月8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使董事獲授予(i)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如有)，惟數目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之20%；(ii)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總數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10%之股份；及(iii)於授出購回授權後，一般擴大授權可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至發行授權，惟該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以本公司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為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一般授權已獲動用，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以：

- (i) 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合共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數目20%之額外股份；
- (ii) 購回授權購回包括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總數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數目10%之股份；及
- (iii) 於授出購回授權後，一般擴大授權可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至發行授權，惟該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以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數目10%為限。

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37,520,190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在股東周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7,504,038股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13,752,019股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寄發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內。該說明函件包含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以使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函件

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附錄一所載的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若於股東周年大會獲授出)將持續有效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ii)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續聘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獲續聘。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即方俊文先生、勞佩儀女士、陳志輝先生、崔志仁先生、陸志聰醫生，太平紳士及王安元先生。

根據細則第83(3)條及第84(1)條，方俊文先生、崔志仁先生及陸志聰醫生，太平紳士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方俊文先生、崔志仁先生及陸志聰醫生，太平紳士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鑑於崔志仁先生及陸志聰醫生，太平紳士各自在財務、會計、企業管治及合規方面擁有多元化的知識、經驗及技能，董事會相信彼等的專業知識將使彼等能有效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並能提供有用及具建設性的意見及為董事會及本公司的未來發展作出貢獻。

基於方俊文先生、崔志仁先生及陸志聰醫生，太平紳士的背景(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本公司相信方俊文先生、崔志仁先生及陸志聰醫生，太平紳士可促進董事會的多元化。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守則條文B.3.4，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及流程向董事會建議任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提名委員會將適當考慮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及規模，首先制定一份理想的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以集中物色重點；
- (b) 提名委員會於物色或甄選合適候選人時可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例如現有董事的推薦、廣告、第三方代理公司的推薦及股東建議，並適當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
 - (i) 各方面的多樣性，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ii) 其可投放於董事會職責的時間及代表相關界別的利益；
 - (iii) 資格，包括涉及本集團業務的相關行業的成就及經驗；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v) 誠信聲譽；
 - (vi) 個人可以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vii) 為董事會有序繼任而制訂的計劃；
- (c) 提名委員會可採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例如面試、背景調查、演示及第三方資歷調查；
- (d)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在董事會聯絡圈內外的各類候選人；
- (e) 在考慮適合擔任董事職位的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以酌情批准向董事會提交委任建議；
- (f) 提名委員會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所選候選人的相關資料，以供考慮該候選人的薪酬待遇；

董事會函件

- (g) 其後，提名委員會將就建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考慮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將就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h) 董事會可安排選定的候選人由不屬於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會成員進行面試，此後，董事會將根據具體情況審議並決定任命；及
- (i) 所有董事的任命，將通過提交相關董事表示同意擔任董事的文件(或要求相關董事確認或接受任命為董事的任何其他類似文件，視情況而定)予相關監管機構(如有需要)作存檔予以確認。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其中包括)評估方俊文先生、崔志仁先生及陸志聰醫生，太平紳士各自由彼等各自委任日期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期間的表現，發現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

提名委員會亦已基於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準則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彼等全體保持獨立。

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方俊文先生、崔志仁先生及陸志聰醫生，太平紳士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為體現良好的企業治理常規，方俊文先生、崔志仁先生及陸志聰醫生，太平紳士各自己在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建議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彼等的相關議案放棄投票。

遵照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方俊文先生、崔志仁先生及陸志聰醫生，太平紳士(即獲提呈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4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修訂大綱及細則，其主要條文概述如下：

1. **提升股東大會的條文：**承認混合會議及虛擬會議，並訂立規則規管以電子方式參與會議以及確保妥善舉行會議及投票，以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

2. **方便股東發出電子指示：**允許股東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傳送會議指示(例如受委代表相關指示)的條文。
3. **促進電子通訊：**允許以電子通訊方式或在本公司或聯交所網站刊載方式發出或刊發任何本公司通知或文件的條文，惟須符合適用規例。此外，條文亦就會議期間的電子投票及通訊作出規定。
4. **庫存股：**明確允許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購回及持有任何購回、贖回或交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為管理股本提供更大靈活性。
5. **內部修訂：**進行必要及相應更新，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GEM上市規則及國際最佳實踐保持一致，包括改善措辭及結構，使其更清晰及一致。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大綱及細則，從而作出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且並無違反或抵觸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確認，對於一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5年8月6日(星期三)至2025年8月1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的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8月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

股東周年大會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至62頁，而本公司將於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其中包括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續聘核數師、重選董事及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作出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就所有於大會表決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悉及深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應投票贊成批准有關事宜之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欣然推薦退任董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主席
方俊文
謹啟

2025年7月9日

本附錄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款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時之必要資料。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則

GEM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GEM上市規則規定，所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建議購回股份時，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方式批准，而將予購回的股份須已繳足股款。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7,520,19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股東周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利以購回最多13,752,019股股份，即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的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取得股東之一般授權以使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行動可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且僅會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行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會進行。

在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註銷其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以供日後出售或轉讓，惟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

4. 購回之資金及影響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所需資金須由根據大綱、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根據GEM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購回其於GEM上市之股份。

董事認為，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2025年3月31日（即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最新公佈日期）之狀況相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行使權力進行回購

董事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進行回購的權力。

倘任何庫存股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而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股東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這些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在股東大會上就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庫存股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提取庫存股，並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以本公司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予以註銷。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股東享有本公司投票權權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據此，倘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股東名冊，並就董事所知悉及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定，宏亨有限公司持有68,897,616股股份之實益權益，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約50.10%。宏亨有限公司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方俊文先生之受控制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俊文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由宏亨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

份中擁有權益。勞佩儀女士為方俊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勞佩儀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方俊文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相同股份數目之權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並假設所有有關購回股份隨後被註銷)，則宏亨有限公司之持股百分比將增至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之約55.67%，有關增幅將不會導致須承擔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不會導致因收購守則而產生的後果。

任何股份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量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之規定百分比，則必須獲聯交所豁免GEM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公眾持股量之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方可進行。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之25%(或GEM上市規則項下可能規定之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GEM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8.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建議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目前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9.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GEM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6月	0.080	0.069
7月	0.085	0.063
8月	0.070	0.064
9月	0.072	0.062
10月	0.084	0.061
11月	0.093	0.069
12月	0.080	0.068
2025年		
1月	0.095	0.074
2月	0.136	0.095
3月	0.121	0.086
4月	0.100	0.077
5月	0.109	0.091
6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05	0.106

10. 並無異常之處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所載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下文載有將根據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方俊文先生(「方先生」)，45歲，是我們的創辦人、執行董事、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策略。方先生於2017年3月2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方先生於2005年年初創辦本集團並於2005年12月獲委任為長城(國際)石油有限公司的董事。

方先生於柴油及相關產品銷售及運輸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且業績彪炳。彼負責本公司日常營運，包括但不限於提交招標建議及承接工程項目、管理其企業會計及行政事宜、監察項目物流以及聯絡供應商及客戶，例如由主要石油業者委任的授權代理。自2005年4月起，方先生亦於勤亨有限公司(一間從事香港工程業務的公司)擔任董事，從中取得業務營運經驗及管理的專業知識。另外，方先生已於2017年收購迅祥鋼鐵有限公司，以經營全港最大型的廢鐵回收公司之一。

方先生是一位在香港社會享有崇高地位和廣泛影響力的知名人士。他目前擔任多項重要職務，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委員會政協常委，肩負著為國家和地方發展出謀劃策的責任。在社會服務方面，他出任香港廣東社團總會의常務副主席和香港廣州社團總會的執行主席，以及香港廣州社團總會義工團的主席，致力於推動香港和內地的交流合作。於2023年，方生獲頒授榮譽勳章，表揚他長期為社區服務。此外，方先生還擔任香港交通安全會會長，帶領該會致力維護市民交通安全。在公益慈善領域，方先生擔任博愛醫院董事局總理，致力於回饋社會。他同時也是香港房地產協會副會長和全港各區工商聯永遠名譽會長，為香港經濟發展做出重要貢獻。此外，方先生還獲政府委任沙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副主席，參與沙田鄉事委員會、沙田區青年社區建設委員會主席、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沙田區小學分會名譽會長以及香港女童軍沙田分會名譽會長，為當地社區盡心竭力。

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2016年8月22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而其後任期將一直生效，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彼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酬金為871,200港元。有關酬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及彼有權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獲董事會經參考其表現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後批准派發的酌情花紅。

方先生實益擁有宏亨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而宏亨有限公司直接持有68,897,61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10%（不含庫存股，如有）。方先生是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勞佩儀女士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聯；(iii)於任何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及(iv)並無有關方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方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崔志仁先生（「崔先生」），68歲，於2017年3月23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崔先生於1978年6月取得康考迪亞大學商科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崔先生目前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分別自1991年6月起及自1989年5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崔先生於會計領域擁有逾36年經驗，自1991年8月起為於香港的會計師行志仁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的創辦人。

崔先生於下文所示期間獲委任為以下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董事：

上市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所擔任職務	擔任董事期間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5月至 2023年10月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8月至今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1999年4月至 2023年9月
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2月至今
國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年5月至 2022年11月

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2017年3月23日起計為期三年，而其後任期將一直生效，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崔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酬金為120,000港元。有關酬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及彼有權收取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獲董事會經參考其表現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後批准派發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崔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崔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聯；(iii)崔先生於任何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概無有關崔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崔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陸志聰醫生，太平紳士(「陸醫生」)，63歲，於2025年10月1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醫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陸醫生，為1986年香港中文大學首批醫學畢業生之一。彼持有香港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陸醫生亦自2016年起擔任公共衛生學院(Faculty of Public Health)的成員。彼自1990年起於公共部門擔任醫療行政人員，在管理繁複大型醫療保健系統、危機管理、人力資源管理、企業管治、企業通訊及媒體管理、質量及風險管理以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及往績記錄。彼曾與資深專業人士、媒體及監管機構、政府官員、政治家及醫療行業內外各方面的人士合作，擁有豐富經驗。

陸醫生於醫院管理局總辦事處工作10年期間，負責整體營運年度規劃、服務及設施規劃、專科臨床服務發展、與社會界別及社區聯絡、醫院運作及品質管理。

陸醫生現時為尚至醫療集團的副主席。自1999年起，陸醫生擔任醫院行政總監，曾於不同時期管理多間公立醫院，主要包括廣華醫院、基督教聯合醫院及瑪麗醫院。自2005年起，彼亦擔任九龍東聯網的聯網總監，為期4年，其後擔任港島西聯網的聯網總監，為期9年。於2018年10月，陸醫生獲委任為港島東聯網的聯網總監，以及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黃竹坑醫院及長洲醫院的醫院行政總監。彼負責管理9,000名員工，經常預算逾80億港元，並負責營運7間醫院及12間普通科門診診所，為0.8百萬人口提供急症及全面的醫療服務。於2021年11月，陸醫生自醫院管理局退任。彼曾於2021年11月至2022年9月擔任嘉仁專科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的副行政總裁。

陸醫生(i)自2023年9月5日起獲委任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01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自2024年2月5日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GC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014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多年來，陸醫生參與多項社區工作，包括香港中文大學和若干大專院校、醫務委員會、香港公益金、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其他不同社區及非政府組織。

近年，陸醫生直接參與社會房屋共享計劃及組合屋計劃。於2019年，陸醫生獲香港特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20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頒發傑出醫科校友獎。

陸醫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2024年10月10日起計為期三年，而其後任期將一直生效，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為止，陸醫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酬金為120,000港元。有關酬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及彼有權收取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獲董事會經參考其表現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後批准派發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陸醫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陸醫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聯；(iii)陸醫生於任何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概無有關陸醫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陸醫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對現有大綱及現有細則的修改。除另有註明者外，本附錄所述的條款、段落及編號為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編號：

大綱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大綱的修改)	
4.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	
8.	本公司之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 200,000,000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 0.1000 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本、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利。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經修訂)所載之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修改)	
2.(1)	「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u>「地址」</u>	<u>就本細則而言，除非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要求提供郵寄地址，否則「地址」包含電子地址。</u>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修改)
<u>「公佈」</u>	<u>本公司正式發佈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其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的刊物。</u>
<u>「營業日」</u>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u>「緊密聯繫人士」</u>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u>「電子通訊」</u>	<u>以有線電、無線電、光學或任何形式的其他類似方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送、傳遞及接收的通信。</u>
<u>「電子會議」</u>	<u>所舉辦及進行的完全或純粹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u>
<u>「混合會議」</u>	<u>(i) 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以及(ii) 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u>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修改)
<u>「上市規則」</u>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u>
<u>「會議地點」</u>	<u>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u>
<u>「通告」</u>	<u>書面通知(除本細則另有特別聲明及進一步定義者外)及按文義所需，應包括本公司根據此等細則或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須送達、發出或作出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u>
<u>「普通決議」</u>	普通決議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該大會的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發出。
<u>「實體會議」</u>	<u>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u>「主要會議地點」</u>	<u>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u>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修改)
「特別決議」	特別決議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該大會的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就本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通過普通決議之任何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應屬有效。
「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 <u>上市規則</u> 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2.(2)	(e) 提及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及非短暫形式的呈列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方式，或限於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任何替代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u>或部分採用一種而部分採用另一種的呈列或複製文字的可見形式，並包括電子書面或展示方式(如數字文檔或電子通訊)</u> (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修改)
- (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鋼印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修訂)》(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 (j) 對股東通過電子設施方式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問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有關提問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與會人士(或僅大會主席)聆聽或閱覽，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將所提問題或所作陳述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全體與會人士傳達，則有關權利將被視為已妥為行使；
- (k)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任何股東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就法規及本細則而言應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及(b)倘文義適用，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已延期的會議；
- (l) 對某一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倘相關)(包括如為法團，則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任代表代表及取得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於會上提供印刷或電子形式之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按此詮釋；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修改)
	(m) <u>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頁或其他方式)；</u> (n) <u>倘股東為法團，則本細則中任何對股東的提述應(倘文義有所指明)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u> (o) <u>除文義另有規定外，對「印刷」、「印製」或「印刷本」及「印刷」的任何提述應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u> (p) <u>本細則中對「地點」的任何提述應詮釋為在需要或涉及實體地點之情況下適用。凡提及款項交付、收取或支付(不論由本公司或股東進行)之「地點」，均不妨礙以電子方式進行該等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會議相關條款中所述之「地點」應包括實體、電子或混合形式之會議(以適用法律法規允許者為準)。會議通知、休會、延期或任何其他涉及「地點」之表述，均應詮釋為在適用情況下包含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若「地點」一詞於上下文顯屬無關、不必要或不適用，則應忽略該表述，且不影響相關條款之有效性或解釋；及</u> (q) <u>本細則提及的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u>
3.(1)	本公司股本應在本細則生效之日拆分為每股面值0.04 10 港元之股份。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修改)
3.(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 <u>在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進一步獲授權將任何回購、贖回或退還的股份作為庫存股持有，而無需董事會就每次情況通過獨立決議案。</u>
3.(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 <u>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相關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u> 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協助。
3.(4)	<u>董事會可接納任何繳足股份無償交回。</u>
3.(54)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8.(2)	在不違反公司法、 <u>上市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u> ，以及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之股份。
9.	<u>[保留。]</u> 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為限。 <u>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u>

-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修改) |
|--------|---|
| 10. | <p>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u>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中持有持有人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u>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p> <p>(a) 大會(包括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投票權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
| 12.(1) | <p>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u>上市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u>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要約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u>其面值的折讓</u>價發行。就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而言，若該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都無義務向上述股東或人士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應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

-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修改) |
|--------|---|
| 16. | 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本或蓋上鋼印，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可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格式發出。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本公司的鋼印 <u>或壓印</u> ，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出的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決定上述任何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
| 20.(1) |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應即時作相應註銷，以及向獲轉讓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有關費用載於本條第 <u>(2)</u> 段。若所放棄股票中所涵蓋之任何股份須由轉讓人保留，則應就轉讓後之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而轉讓人須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 |
| 44. | 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 <u>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通知或透過於香港普遍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u> <u>倘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該三十(30)日的期限可於此期間可就任何年度再藉於該年度獲通過的股東普通決議案予以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不多於三十(30)日的期限。</u> |

- | | |
|------|---------------------------------|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修改) |
|------|---------------------------------|
45. 在上市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以任何日期為：
- (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該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日期；~~
- 46.(1)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獲提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 46.(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加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股東名冊或分冊)可以非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詳細資料，前提是有關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51. 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倘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該三十(30)日的期限可於任何年度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修改)
55.(2)	(c) 如 <u>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u> ，本公司已根據細則第54條及(如適用)在各情況下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按照其規定在報章刊登廣告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在該股東或有權擁有該等股份的任何人士最後已知地址所在地區流通的日報及報章內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表示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 <u>財政年度外</u> ，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須應於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
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以及於細則第64A條所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u>
57A.	<u>[保留。]</u>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擁有(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惟股東按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批准有待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則另作別論，且須受下文本章程細則第73(2)條所規限。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大會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大會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大會。

- | | |
|--------|--|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修改) |
| 58. |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每股股份擁有一票的基準投票的權利)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按每股份擁有一票的基準計算於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僅以實體會議形式及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僅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
| 58A. | [保留。]任何一名或多名於提出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按每股股份擁有一票的基準計算於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須有權在發出合理通知後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在股東大會的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 |
| 59.(1) | 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三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

(a)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

-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修改)
- 59.(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以及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釐定一個以上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應包含就此作出的聲明以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所用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於會議前提供可獲得有關詳情的來源，及(d)~~一~~地點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載述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本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 61.(1) (d) 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 (e) 決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及~~
-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占其現有已發行股本票面價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及
-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及~~
- 61.(2) 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名人士即出席的股東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 | | |
|----------------|---|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修改) |
| 62. |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 <u>(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倘無大會主席，則董事會)可能根據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全權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舉行</u> 。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 |
| 63. <u>(1)</u> |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
| 63. <u>(2)</u> | 倘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主席使用獲允許的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其後無法使用該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按上文細則第63(1)條釐定)須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

-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修改)
64. 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在並無且若大會同意的情況下作出如此指示)或在大會作出有關指示下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押後)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大會舉行的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舉行續會的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 64A.(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該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方式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 64A.(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列規定，且在適當情況下，本第(2)分段中對「股東」之所有提述應分別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如大會已經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經開始；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修改)

- (b) 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地點之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應被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組成且其議事程序屬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位於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參與所召開大會之事項；
- (c) 倘股東藉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及／或倘股東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故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之人士參與所召開大會之事項，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惟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連接或繼續連接電子設施，將不會影響大會或已通過決議案，或已於會上進行的任何事項或根據有關事項已經採取之任何行動之有效性，前提是於整個大會期間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屬司法權區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及呈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之條文將於提述主要會議地點時適用；及倘為電子會議，呈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應在大會通告中註明。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修改)
64B.	<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方式安排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之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事宜及／或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通行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事宜)，並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前提是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於任何會議地點舉行之會議之股東將因此而無權出席於任何一個其他會議地點舉行之會議；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將受到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所述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所規限。</u>
64C.	<u>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 <u>(a) 可供出席大會之主要會議地點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4A(1)條所指之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大會可大致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u> <u>(b) 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或</u> <u>(c) 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的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u>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修改)
	<u>(d) 在大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而有序地進行；</u>
	<u>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按普通法而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前提下，主席可全權酌情在並未經大會同意下，並於大會開始前後且無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所有直至押後為止已在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將屬有效。</u>
64D.	<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的物品、決定可在大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或被拒絕(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大會。</u>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修改)
64E.	<u>於發送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舉行會議前或於押後會議後但於舉行續會前(不論續會是否需要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的通告所註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按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屬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彼等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變更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前述條文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將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不經進一步通知而自動延期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舉行會議當日任何時間內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本條細則將受下列各項規限：</u> (a) <u>倘會議因此而延期，本公司將致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延期的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會議自動延期)；</u> (b) <u>當僅變更通告所註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將按其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詳情；</u> (c) <u>當根據本條細則延期或變更會議時，受限於且在不違反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已經註明，否則董事會將就延期或變更會議釐定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倘根據本細則規定於延期會議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則所有有關表格將屬有效(除非以新代表委任表格撤銷或取代)；及</u> (d) <u>無須就將於延期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無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前提是將於延期或變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與已經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u>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修改)
64F.	<u>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將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以讓彼等出席及參與大會。根據細則第64C條，任何人士未能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會導致該大會的會議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
64G.	<u>在不違反細則第64條的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與會人士彼此同步及即時溝通的通訊設施方式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大會。</u>
66.(1)	<u>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如為實體會議)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u>投票(無論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可採用董事或會議主席決定之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u>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修改)
66.(2)	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c)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 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67.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布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u>上市</u>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修改)
72.(1)	若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任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如同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72.(2)	根據本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如同其本身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享有的權利，或董事會應已事先認許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3.(2)	<u>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u>
73.(32)	根據 <u>指定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u> ，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 | | |
|------|---------------------------------|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修改) |
|------|---------------------------------|
-
- | | |
|-----|--|
| 74. | <p>如：</p> <p>(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p> <p>(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p> <p>(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p>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u>延會</u>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
| 76. | <p>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須由<u>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包括電子或其他方式)</u>及(倘無作出有關釐定)須以書面形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可包括電子書寫形式)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本意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委任代表文件，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p> |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修改)
77.(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委任受委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託書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書、顯示委任受委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委任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受委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所規定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註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指定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而倘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註明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有關文件或資料如並非由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付或送達本公司。
77.(2)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發送至指定的電子地址(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外。遞交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

-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修改) |
|--------|--|
| 78. |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於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格式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在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相關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除非其中有相反表示)須對與該文件有關的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 <u>董事會可決定(無論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將受委代表任命視為有效,儘管該任命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尚未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在上述的規限下,倘受委代表任命及本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未按本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則獲任命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u> |
| 79. |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簽立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
| 81.(2) | 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 <u>發言權及投票權,以及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u>),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 |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修改)
83.(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 <u>僅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u>
83.(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83.(6)	根據上文第(5)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
100.(1)(i)	<u>在以下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 (a) <u>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款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發出抵押或彌償保證；或</u> (bii)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份責任；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修改)
100.(1)(iii)	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100.(1)(iiiiv)	<u>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u> (a) <u>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款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發出抵押或彌償保證；或</u> (bv) <u>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購股權計劃、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此等安排與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或</u>
100.(1)(iv)	<u>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以與其他僅憑藉彼／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u>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期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修改) |
|---------|---|
| 112. |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因應任何董事的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方式送達至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在網站提供)登載於網站上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
| 113.(2) |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一樣。 |
| 119. | 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的所有候補董事(如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在上述有關董事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已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書面同意該決議案的通告，應視為其簽署該書面決議案。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的)文件內，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候補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

-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修改) |
|---------|--|
| 139. |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郵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收件人士及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上述所有支票或付款單須支付予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的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妥為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u>為免生疑，任何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通過電子轉賬方式支付，其條款及條件由董事可酌情決定。</u> |
| 144.(1) |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存於貸方的全部或任何部份金額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金額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可獲分派股息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並按相同比例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應使該決議生效，前提是就本條規定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資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

-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修改) |
|---------|---|
| 144.(2) | <p><u>儘管本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當時記入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資本化，不論該等款項是否可供分派，通過將該等款項用以繳足未發行股份的方式分配予(i)本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指任何直接或經由一個或多個中介機構間接控制本公司、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人、合夥、協會、股份公司、信託、非法人協會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以讓其行使或獲得根據任何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或批准的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有關該等人士的安排所授出的任何期權或獎勵時獲配發股份，或(ii)就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有關該等人士的安排而言，向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任何信託的受託人。</u></p> |
| 150. | <p>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本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打印本。</p> |

- | 細則編號 |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修改) |
|-------|--|
| 151. |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 <u>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在本公司的 <u>網站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u> 刊載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 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關於向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
| 154. |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藉 <u>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u> 決定的方式決定。 |
| 155. | <u>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即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細則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均由董事會決定。受制於細則第152(2)條的規定，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其後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而薪酬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u> |
| 157A. | 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3月31日。 |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修改)
158.(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u>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u>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執行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u>電子通訊形式</u>，且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專人交付方式<u>可通過下列方式發出或刊發：</u> (a) <u>可採用面交方式送達有關人士；</u> (b) 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u>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該等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u> (c) <u>交付或留存於上述地址；</u> (d) 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刊登廣告送達；<u>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布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給股東。</u> (e) <u>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細則第158(3)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u> (f) <u>可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而無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或</u>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修改)
	<u>(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u>
158.(2)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158.(3)	<u>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u>
158.(4)	<u>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第150條及第158條所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後，只以中文版本向該股東發出。</u>
159.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u>通告、文件或刊物</u>，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其首次登載於相關網站當日(除非上市規則指明另一日期)視為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在該等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要求； (d) <u>如在報章或本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u>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修改)
160.(1)	根據本細則 <u>所允准任何方式交付或送出</u> 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作為股份持有人)已從股東名冊刪除)，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或藉著該股東提出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160.(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 <u>可透過電子方式或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u> ，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 <u>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u> ，或(直至獲如此提供 <u>電子或郵寄地址前</u>)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的原來方式發出通知。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其就此正式獲授權代表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u>本公司就任何通知或文件提供的簽署可為書寫、列印或電子形式。</u>
162.(1)	<u>受制於細則第162(2)條的規定</u>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修改)
162.(2)	<u>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u>
163.(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14)日內，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受約束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可能就或關於本公司清盤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專人送達。如清盤人作出上述任何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儘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記錄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以該股東為收件人)就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

細則編號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顯示對現有細則的修改)
164.(1)	本公司現時或過去任何時間的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當時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其每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執行其職責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目的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擔保不足或缺乏，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是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

財政年度

164A.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應為每年的3月31日。
-------	----------------------------------

股東電子指示

167.	<u>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本公司應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包括出席會議意向、委任受委代表、撤銷、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作出回應)以電子方式發出的指示，但須符合董事會不時訂定的合理認證措施。</u>
------	--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翻譯之間如有任何差異或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F8 ENTERPRISE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F8 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8月11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塘根德道7號My Palace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 (a) 方俊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崔志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陸志聰醫生，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未發行股份及／或出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具有GEM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涵義)(「庫存股」)，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債券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及出售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總數(但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任何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所附帶認購權利或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的類似權利而作出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發行)，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的2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是否存在該等法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存在程度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董事認為必需或權宜的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根據證監會所頒佈的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另行遵照證監會、聯交所、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就此方面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購買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同意將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藉以批准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總數的10%。」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照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9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並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註有「A」字樣的文件形式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並由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當中已納入及綜合通函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F8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主席
方俊文

香港，2025年7月9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如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以表決方式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就此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就此獲委任的每一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或其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3) 隨函附奉大會或其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5) 為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5年8月6日(星期三)至2025年8月1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的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8月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
- (6) 就上述所提呈第5項及第7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GEM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如有)之即時計劃。
- (7) 就上述所提呈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載有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
- (8)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對於大會或其續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方俊文先生(主席)、勞佩儀女士(副主席)及陳志輝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陸志聰醫生，太平紳士及王安元先生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起計至少7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本通告亦於本公司網站www.f8.com.hk刊登。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通告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有歧異，概以通告英文版本為準。